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28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	0026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征	李桂臣	
电话	0523-84633018	0523-84633050	
传真	0523-84633000	0523-84633000	
电子邮箱	zhangqf@ztb.cn	zqs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033,092.29	362,779,628.08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9,537.24	7,893,041.66	-17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46,027.31	7,828,973.29	-1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75,199.43	6,973,770.93	-58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2	0.03	-1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	0.03	-1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66	1,126	-2,08%
总资产(元)	1,828,338,533.63	1,659,149,158.68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139,454.51	588,769,396.58	-4.0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9%	106,371,400	106,371,400	质押 18,000,000
江苏汇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20,588,334	10,298,600	
新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慧基金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507,308		
北京嘉善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3,980,000	13,980,000	
南京嘉信汇海信代客理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1,650,000	11,650,000	
南京技术联合 沃迅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1,650,000	11,650,000	质押 5,800,000
江苏扬子江广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8,164,000		
江苏中泰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6,990,000	6,990,000	
苏州国发国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6,320,000		
中融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海证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子江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对政府财政预算紧张及投资意愿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经营层面对困难迎难而上,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成本,2014年第二季度开始产能逐步得到恢复,预计前三季度能实现盈利。
报告期,公司于年8月收购梁钢股份“建项目”已经完工投产;研发中心项目基本完工,目前正处于收尾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因为2013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没有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完成工程量3.5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64.95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7月19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下午2:00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到会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7月19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下午3:0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静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一下议案: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5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嘉路29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送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众为兴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
2. 增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众为兴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87427.08
净资产	134235263.40
营业收入	154,006,388.79
净利润	24,799,259.34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了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08,882,893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将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882,893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324,339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
2014年8月1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8474),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善祥三街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1万10月10日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00年1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旅游项目;餐饮业;餐饮业项目投资;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洋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沃旭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5%和25%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水溶肥料”一项,经营范围由“磷肥、磷酸、碳酸氢铵、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合)肥料、掺混肥料及化肥系列产品”变更为“磷肥、磷酸、碳酸氢铵、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合)肥料、掺混肥料、水溶肥料及化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服务。
近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80040000418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石桥驿镇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磷肥、磷酸、碳酸氢铵、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合)肥料、掺混肥料、水溶肥料及化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与海东安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为雪迪龙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首次出资为1,0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4-026)。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注册号:63210000200777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与海东安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为雪迪龙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首次出资为1,0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4-026)。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注册号:63210000200777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与海东安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为雪迪龙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首次出资为1,0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4-026)。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注册号:63210000200777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通知:中超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8,09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4%。中超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6,719,91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58.50%,剩余11,373,7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减持内容:中超集团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运营资金,同时,减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使股票价格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通知:中超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